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41號

原告 李文宗  
被告 賴暉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8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間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參與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為「Tiger」（下稱「Tiger」）及身分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負責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人頭帳戶提款卡，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，再轉交與上游成員，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「車手」，以取得詐欺款項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，約定單一人頭帳戶每提領一次款項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報酬。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7日12時49分許起，假冒為原告侄子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並佯稱：急需工程款、處理法拍，欲向原告借款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在臺灣銀行桃園分行，先於112年6月8日15時4分許，轉帳匯款20萬元至訴外人徐文錠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

0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於同日15時5分許，轉帳匯  
02 款17萬元至訴外人徐文錠所有湖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 
03 號帳戶後，而被告依「Tiger」指示取得上開人頭帳戶之提  
04 款卡後，先於112年6月8日16時3分許、4分許，至雲林縣○  
05 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西螺福來店，從提款機分  
06 別提領上開訴外人徐文錠銀行帳戶內10萬元、10萬元；再於  
07 同日16時22分許、23分許、24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  
08 000號之西螺埔心郵局，從提款機分別提領上開訴外人徐文  
09 錠郵局帳戶內6萬元、4萬元、5萬元；又於翌日（9日）0時1  
10 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荊桐郵局，從提款機提  
11 領上開訴外人徐文錠郵局帳戶內2萬元，隨即將提領之贓款  
12 悉數交付「Tiger」所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  
13 方式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，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共37萬  
14 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  
15 被告賠償37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，及  
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17 息。

18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  
21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 
22 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  
23 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  
24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  
25 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  
26 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27 (二)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  
28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  
29 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  
30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13條第1  
31 項、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損

01 害賠償責任，即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須給付金  
02 錢，原告依法得自損害發生時即112年6月8日起請求被告加  
03 給利息，且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而本件起訴狀  
04 繕本是於113年8月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 
05 稽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  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萬元，  
09 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是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且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  
1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 
15 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，  
16 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  
21 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2 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廖千慧